

建

館

北 湖

稿 府 政 省

處 長 廳 長

十二

稿 擬 稿 核

閏 鴻 通

檔案

字 第

1102 號

事 文 來

龐

第

532 號

文

公 事

送 達

省 事 司 事

別

機 關

附

為正後徵庫一隻，沙貢二兩，假經費收支帳冊，
核同原表，表該在四由

主 席

祕 書 長

稿 核

王 沙 貢 二 二

申 月 日 時 交 辦

時 撰 稿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十一

時 封 發

三

國 民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送 核

時 撰 稿

時 交 辦

時 封 發

公王

前堆

奉令核正第一庄第一次大令决議案第
面西喚查並辦理由查原裡案第第二
○總有諸澈查某沙路工務段工程費
開支情形詳照見後以釋羣疑案由
庫設底金脩公路局派次微查具報并
由府府在年八月十二日有呈二特字
二號先玉東面在差元接呈設麻財
撥公修局查報該某沙路工務段自上

年十月一日起至库年九月三十日止共领工

款二〇七、三一六、九六、〇〇元計工程方面支用一四

一、七九九、四四一、八〇元籌路工貲支去一三、二四、一六

三、三九元總領後直出二九九、九九、一九、一四、

五、六元辦公費支去六、四九、四、五五、六、四三元降

開支外實結存一四、八九八、六一九、九二元并剏列

收支底細表前未後核尚合相處核同

寫件正註

查照為存此收

備註有空手歸今云

附王原亨表西修

王原亨

湖北省档案馆